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順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訴字第810號、112年度訴字第414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向本院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